

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2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职工代表监事冯婷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职工代表 10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职工代表 10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提高团队凝聚力，促进核心员工与公司共同发展，提名赵洋、戴小平、方友华、冯婷婷，朱宗文、汪园、王中原等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具体内容详见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52）。

此提名已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月 18 日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。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均未对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10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况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